

证券代码：430683

证券简称：新中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期限 12 个月。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有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

2、已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鸿雁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4.8%	12个月	其他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	3.7%	5个月	其他	/

（四）委托理财期限

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董事鲁勇刚因出差未出席，已委托董事邹冲先生代为表决。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一般情况下周期短、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控制风险：

1、公司拟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 授权代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 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 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管理，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